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6〕19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等4个文件经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现予印发。以上文件于2026年3月起执行，学校原有职称申报、评审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教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专任教师）

3.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
4.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附件 1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推进教育分类评价，充分发挥职称评定的导向作用，依据人社部《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教学科研兼顾、育人为重，破除“五唯”、注重实效，量化标准、突出贡献，分类评审、综合评议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将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种类型，根据岗位特点，对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与业绩提出不同的分类发展要求和评价指标。

第三条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激励教师专业发展，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加快推进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自有教职工（与学校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且在校购买五险一金的教职工）。

第五条 本办法根据上级现行文件制定，如上级文件修改，学校将进行相应修订。

第二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个人申报

申报对象根据学校当年度文件要求自主申报，所申报专业

和业绩材料必须与现从事的岗位（学科）一致或相近。专任教师将申报材料交至所在二级学院；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辅导员交至学工处，其他岗位人员按申报专业交至相应二级学院。

第七条 部门初审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对申报对象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组织民主测评，公示初审结果。

第八条 资格审查

职改办会同教务处、科技产业处等部门对申报对象的基本资格条件和材料真实性进行复查，开展师德师风测评、教学测评、科研测评等，公示资格审查结果。

第九条 专家评议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进行评审或委托评审，确定评审结果。

第十条 公示和审核备案

评审和委托评审通过对象在校内公示 7 个工作日，相关材料报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职改办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结果确认

备案审核通过后，学校发文确认评审结果，颁发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有良好的师风师德。

第十三条 教师资格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对象除外)。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

近五年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第十五条 学历和资历

(一)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二)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可申报。

(三)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四)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五)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中专(高中)及以上学历，中专(高中)毕业，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大学本科、专科毕业，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第十六条 初次认定

根据湘人发〔2024〕115号文件精神，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职称条件如下：

（一）大学本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认定“初级”。

（二）获双学士学位后，认定“初级”。

（三）获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取得硕士学位前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可减1年），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至少1篇论文（知网、万方、维普可查，不含书评）和主持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项目，可认定为“中级”。

（四）获博士学位后，认定“中级”。

（五）博士后出站人员，认定“副高级”。

第十七条 所有申报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须在我校全职工作满1年。

第四章 参评条件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业绩

（一）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需为本（专）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2门课程；申报教授职称者，需承担本科专业相关课程教学工作。

（二）专任教师，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近五年内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56学时。

（三）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双肩挑”人员，近五年内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

（四）任现职以来有2年及以上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五）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

格，且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

第十九条 科学研究业绩

(一) 教授(含正高级实验师)。主持 2 项省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其中一项可为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符合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课题标准的横项课题);横项课题进账经费自科类不低于 20 万元,社科类不低于 15 万元(以学校财务到账经费为准)。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不少于 4 篇学术论文(知网、万方、维普可查,不含书评),且不少于 2 篇为学校认定的 IV 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的高水平论文。其中 1 篇可以是与申报专业一致的同级别作品(不少于一个版面)、教材(省级以上规划教材、优秀教材、学校立项资助出版教材)或译著、专著(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出版社)或经学校认定的 2 篇 V 级论文替代。

2.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得省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3.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4. 撰写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和优秀提案等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

5. 经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审议认定的其他与上述业绩同等(或高于上述业绩)的高质量成果。

(二) 副教授(含高级实验师)。主持过 1 项省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横项课题进账经费自科类不低于 15 万元,社科类不低于 10 万元(以学校财务到账经费为准)。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不少于4篇高质量研究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IV级及以上论文1篇(知网、万方、维普可查,不含书评)。

2. 以排名前二的身份获得省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3. 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排名前二的身份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4.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指导学生参加A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大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5. 经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审议认定的其他与上述业绩同等(或高于上述业绩)的高质量成果。

(三) 中级(含实验师)。参评中级职称人员需发表不少于2篇学术论文(知网、万方、维普可查,不含书评),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1项或主要参与省级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且横向项目累计入账经费1万元;

第二十条 绿色通道参评条件

(一) 符合本办法第三章所定教授申报基本条件和教育教学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审定,可进入评审绿色通道参评教授职称。

1.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 授权发明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且成果转化纯收益达200万元;

4. 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申报单位,主持一项及以上国家

级科研项目；

5. 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申报单位，担任国家级科研平台负责人；

6. 获国家级教学（综合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7.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辅导员获得国家级辅导员或学生思政教育工作荣誉表彰。

（二）符合本办法第三章所定副教授申报基本条件和教育教学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审定，可进入评审绿色通道参评副教授职称。

1. 获省级教学（综合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2.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3.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省级科技进步、社科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4. 授权发明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且成果转化纯收益达100万元；

5. 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申报单位，主持省科技厅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辅导员获评省级辅导员或学生思政教育工作荣誉表彰。

第二十一条 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相关职称按照国家、湖南省有关文件或委托学校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实行单列。

第二十三条 中级职称评审和认定与高级职称同步进行。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四条 成立学校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任成员，全面领导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聘任工作，负责审定评审（聘任）方案和评价标准，审定评审结果。

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职改办）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组建评审委员会

学校纪检部门、职改部门按当年申报对象的学科分布和相关规定从本校高级职称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本校评委库人选不能满足评审学科需要时，可从省教育厅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委库中抽取。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7 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主任委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在评委中产生。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经全体评委表决通过。除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外，已经连续两个年度担任评委的，不得再被抽取担任评委。

第二十六条 组建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

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纪检等部门人员组成，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产业处、学工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主要负责申报人员的基本资格审查，业绩材料真实性审核，师德师风测评等。

第二十八条 成立教学测评委员会

教学测评委员会由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主要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学生评价、教学督导评教等进行测评。

第六章 管理与惩戒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制订和调整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条 所有申报职称人员，须在职称取得后为学校服务一定年限，具体如下：

（一）取得高级职称后须继续为学校至少服务 5 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后须为学校至少服务 3 年；

其中：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在申报前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期限和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一）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在科研工作中不遵守科研诚信，违背学术道德，存在不履行学术伦理审查、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四)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

(五)有对学生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违反教育部“红七条”行为;

(六)其他违反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规定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职称申报资格。

(一)全年事假天数累计超过60天、病假超过半年;

(二)全年旷工天数累计超过10天;

(三)上一年度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四)当年受到学校教学事故;

(五)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六)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参评,2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一)受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被认定为“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

(三)违反学术道德,违背学术诚信受到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职称评审违规处理。

(一)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双倍返还获得的相应工资福利,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取消其评审或参评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供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一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

第三十六条 面试答辩

对申报高级职称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特殊情况下教学时量的计算

经学校审批后，援藏、援疆、援外、驻村扶贫、借调期间，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视为达到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可不纳入平均教学工作量计算（具体以职改办认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师职称

在本校职能部门、院（部）和班级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毕业生就业指导的实际工作，并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形势政策教育、法律基础、思想品德教育等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或毕业生就业指导教学的专职人员。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职称申报评审相关文件同时废止，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教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量化计分细则（专任教师）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审核说明
1.思想政治与师德（25分）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25分。	
	（1-1）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校级表彰（含校级立功、校级优秀教师、科研标兵、师德标兵及其他同层次表彰）分别计：25分/12分/6分/3分。	1.国家级表彰主要指：“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同层次表彰；省（部）级表彰主要指：省（部）级师德标兵、教师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同层次表彰；市（厅）级表彰主要指：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立功等同层次表彰。 2.校级表彰只认可学校党委、行政颁发的奖励，且10分封顶。 3.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4.指导学生竞赛、实践获奖指导教师不计入该项。
	（1-2）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A类/国家级B类/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计分：15分/10分/5分/2分。	1.主要媒体宣传报道范围主要指：党政部门主办的报纸、期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等媒体，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专题（系列）报道。其中，国家级A类主流媒体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国家级B类主流媒体是指：《中国教育报》、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主版、光明网主版、新华网主版等；省（部）级主流媒体主要指：《湖南日报》（不含客户端）、红网主版、湖南电视台、湖南广播电台等；市（厅）级主流媒体主要指：地方性日报、地方性电视台、湖南教育电视台等。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计分总体上从严控制，同一事迹报道就高不重复计分。 2.师德师风事迹报道前，必须先经学校宣传部和教师工作部审核同意。否则，不予计分。 3.师德师风测评不合格，一票否决。
	（1-3）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计1分。最高计分为3分。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审核说明
2.学历学位与 资历 (25分)	(2-1) 获得学士学位计1分, 获得硕士学位(学历)计3分, 获得博士学位(学历)计6分。	不重复计分。
	(2-2)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计1分; 计算机水平考试合格计1分; 继续教育合格计2分。(按规定免考的视为合格)。	
	(2-3) 获国家教学名师、省教学名师、学校名师称号, 分别计25分、20分、10分。 (2-4) 省级青年骨干教师(获省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合格证)计5分; 校级青年骨干教师, 计1分。	同类别只记一次, 按最高等级计分。
	(2-5) 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实验中心主任)计2分; 担任校级课程负责人的计1分。 (2-6) 高级职称: 参加了上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未获通过, 本年度继续申报加2分。	
3.教育教学 (125分)	(3-1) 任现职以来教学时量年均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计2分, 超100学时计1分, 本项加分最高为3分。	1.教学课时量核定标准按本办第三条规定的各类参评人员全日制本专科教学课时标准。 2.大班、合班授课、实验课、讲座课等的课时按学校规定折算成标准课时计算。 3.教学课时以学院教务、学校教务处核实认可为准, 教师出卷、阅卷、监考、指导竞赛、校外兼课等不纳入课堂教学时量认定范畴。 4.任职年限不足5年或公派学习等按规定视为合格的年限, 不纳入计算范围。
	(3-2) 任职近5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等级以上方可参评。任现职以来近五年, 教学评价排名在本学院教师前20%的, 每1次计1分, 本项最高分为5分。	1.教学评价排名由学校质量与评估中心认定。
	(3-3) 主持或参与一流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等: 主持国家级计80分, 省(部)级计30分, 校(市)级计5分; 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 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15、12、10、9、8分, 参与省(部)级取前三名, 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7、5、3分, 参与市(校)级取前两名依次计2、1分。 主持或参与一流课程建设: 主持国家级50分, 省级20分, 校级3分; 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 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15、12、10、8、6分, 参与省(部)级取前三名, 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3、2、1分, 参与校级不计分。 教学团队: 国家级教学团队主持人计80分, 省级教学团队主持人计30分, 校级创新团队主持人计3分; 国家级、省级参与人在相应等级按排名依次递减20%计分, 校级参与人计1分。 产业学院、特色教研室、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国家级主持人计40分, 省级主持人计20分, 校级主持人计3分; 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 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8、6、4、2、1分, 参与省(部)级取前三名, 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3、2、1分, 参与校级不计分。	1.排名以申报书或验收书或学校、项目授予单位正式文件通报的排名为准。有效名次是指项目申报书或验收书中的所有参与人员或学校、项目授予单位正式文件通报的所有参与人员。不能体现排名的项目是指申报书或验收书中只有主持人或负责人姓名的项目, 其参与人员的认定以学校或项目授予单位正式文件通报的参与人员姓名并列第2, 平台秘书、研究所所长或PI团队负责人排名并列第3, 其他参与成员排名并列第4。 2.专业、课程建设指国家、省、校立项建设的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等。专业认证、专业评价、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卓越工程师认证等工作达到获得学校奖励标准的主持或参与教师参照专业建设项目加分, 其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参照省级专业建设计分, 具体加分标准及人员由教务处审核。 3.新专业申报和中央财政专项不予计分。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审核说明
3.教育教学 (125分)	<p>(3-4)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其他完成人计分：125分/100分/90分/80分/70分/60分；国家级一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其他完成人计分：105分/75分/65分/55分/45分/35分；国家级二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其他完成人计分：85分/65分/55分/45分/35分/25分；省级特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其他完成人计分：70分/50分/40分/30分/20分/15分；省级一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其他完成人计分：60分/40分/30分/20分/10分；省级二等奖第一/第二/第三/其他完成人计分：50分/30分/20分/8分；校（或市）级一等奖第一/第二/第三/其他完成人计分：15分/10分/8分/5分。校（或市）级二等奖第一/第二/第三/其他完成人计分：10分/6分/4分/3分。校（或市）级三等奖第一/第二/其他完成人计分：6分/3分/2分。 特别说明：2025年以前获得的省级成果奖，其计分标准按以下对应关系执行：原省级一等奖按省级特等奖标准计分；原省级二等奖按省级一等奖标准计分；原省级三等奖按省级二等奖标准计分。</p>	<p>上级有文件明确了等同于教学成果奖的教学研究奖可同等计分。</p>
	<p>(3-5) 双师双能型教师计4分。</p>	<p>以省、市和学校相关部门颁发的文件和证书为准。</p>
	<p>(3-6-1) 学生学科竞赛（A类）获国家级奖：一等奖第一/第二/第三指导教师计分：15分/8分/5分；二等奖第一/第二/第三指导教师计分：8分/3分/2分；三等奖第一/第二/第三指导教师计分：6分/3分/1分；获省（部）级奖：一等奖第一/第二指导教师计分：5分/2分；二等奖第一/第二指导教师计分：3分/1分；三等奖第一指导教师计1分。获市（厅）级奖：一等奖指导教师第一名计1分；国际比赛获奖按学校认定相应等级计分。指导学生参加行业、协会等其他机构举办、并经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 B类学科竞赛第一指导教师按A类相应等级的1/3标准计分。</p> <p>(3-6-2)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并按期结题的：国家级第一指导教师计5分；省级第一指导教师计3分；校级第一指导教师计1分。结题成果被省教育厅推荐参加全国大学创新创业年会展示的第一、第二指导教师各加1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际比赛及行业协会等其他机构举办的竞赛，须经学校教务处根据学校规定认定后方予计分。 2.获奖证书上未标明指导教师组姓名的，一般不予计分。确需指导教师组且参赛前经学院指定并报教务处备案的，可按相应规则计分。 3.获奖证书上标明指导教师组的，须提供经学校教务处认定的指导教师组名单及计分权重，未提供计分权重的按奖励等次总分并按人数取平均分计分。 4.同一成果获奖的，仅取最高奖项计分。 5.参加由政府组织的团体赛，获奖证书上写明了领队姓名的，经教务处核准参与了实质指导工作后，可按相应奖励第一指导教师计分，证书上领队与指导教师是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 6.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加分的认定根据学校教学奖励相关文件进行界定。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审核说明
3.教育教学 (125分)	<p>(3-6-3) 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8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5名或取得个人前8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计10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6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3名或取得个人前6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计7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3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或取得个人前3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计5分。注: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n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n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p>	<p>7.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 8.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9.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n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n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计分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10.3-6-1至3-6-3为60分封顶(其中B类学科竞赛不超过15分)。</p>
	<p>(3-7) 教案评分:系统地为本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申报高级实验师人员须提供原始实验报告)。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四个等级,对应计分为3分、2分、1分、0分。</p>	
	<p>(3-8) 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组织的教学竞赛、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奖,可按以下标准计分:国家级一等奖6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30分;省级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市(厅)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校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同一赛事取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累计。国际竞赛及行业协会等机构主办的赛事,其获奖等级须经教务处认定后,方可参照本标准计分。</p>	
	<p>(3-9) 教研教改项目:省级一般教改项目、省级重点教改项目,校级教改项目计分分别参照纵向科研项目计分。 特别说明: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按以下规则认定:2024年6月(含)前立项的,按省级教改项目标准计分;2024年6月后立项的,按校级教改项目标准计分。</p>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审核说明
3.教育教学 (125分)	(3-10)管理业绩评分:任现职以来承担管理工作2年及以上并给出优、良、合格三个等级,对应计分为3分、2分、1分(只记一次,按最高等级计分);工作业绩被媒体报道,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计5分、2分、1分(10分封顶);工作成果及优秀案例被国家行政部门采纳,国家级计25分,排名前三的参与者依次计10分、6分、3分;省级计15分,排名前三的参与者依次计6分、3分、2分;市级计6分,排名第二的参与者计2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累加计分,满分为125分(各类材料均需有学校科技处备案记录)。		
4.科研成果及 业绩(此项125 分封顶)	<p>(4-1) 科研论文: 科研论文指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p> <p>1.发表学术论文经学校认定为I级的每篇计25分、认定为II级的每篇计20分、认定为III级的每篇计15分、认定为IV级的每篇计10分、认定为V级的每篇计5分、认定为VI级的每篇计1分。</p> <p>2.VI级论文申报高级10分封顶,申报中级20分封顶。</p>	<p>学术论文级别认定以最新发布的《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论文及出版社级别认定办法》为依据。学术论文要求3000字以上(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智库版)、《求是》杂志上的学术论文字数1500字以上),中文论文可通过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检索全文,SCI、SSCI、A&HCI、EI论文需提供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检索报告原件。音乐、美术等创作作品在专业刊物上刊载一个版面及以上的按学术论文标准折半计分,不足一个版面的按所占面积折算计分;通过知网外文数据库全文检索的中文论文按相应级别的10%计分。</p>
	<p>(4-2) 著作、教材: 著作(含教材、译著)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译著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p> <p>(1) 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 公开出版在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出版社的学术著作每部的第一二三作者分别计15分、10分、5分;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的第一二三作者分别计8分、4分、2分;</p> <p>(2) 主编或参编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第一二三主编分别计20分、10分、5分;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每部第一二三主编分别计10分、5分、3分;其他正式出版教材每部第一二三主编分别计5分、2分;主编校本特色教材计1分。</p> <p>(3) 独译(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译著。译著独译(合译)的第一作者计3分,其他参译者计1分。</p>	<p>著作、译著、教材需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出版社公开出版,字数不少于15万字,字数在10万—15万字之间的按对应级别折半计分。高水平出版社认定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论文及出版社级别认定办法》为依据。规划教材以主管部门红头文件为准。</p>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审核说明
4.科研成果及业绩（此项125分封顶）	<p>（4-3）原创作品： 1.艺术类、文艺类、工艺类作品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计20分，银奖计15分，铜奖计10分；省（部）级金奖计10分，银奖计7分，铜奖计5分；市（厅）级金奖计5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按相应级别三等奖30%计分。 2.优秀科普作品：指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的社科普及优秀作品、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等获奖。获省级社科普及优秀作品的第一作者每项计5分；获短视频大赛一等奖第一作者每项计5分、二等奖第一作者每项计3分、三等奖第一作者每项计2分、优秀奖第一作者计1分。</p>	<p>音乐、美术、书法、摄影作品的国家级获奖指由文化和旅游部与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摄协等联合举办（三或五年一次的届展）或由中国音协、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摄协（均不包括分协会或下级协会）及国家有关部委举办的一年一次的全国性的音乐舞蹈大赛、美展、艺术与建筑设计作品与书法作品大赛获奖。省级获奖指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与省文联、省音协、省美协、省书协、省摄协联合举办或由省音协、省美协、省书协、省摄协（均不包括分协会或下级协会）单独举办的一年一次的省级音乐舞蹈大赛、美展、艺术与建筑设计作品与书法作品大赛获奖。设立特等奖的展览、竞赛，特等奖按金奖计分，一等奖按二等奖计分，依次类推。</p>
	<p>（4-4）纵向课题：国家级项目主持人计50分，第一至第四参与人分别计10、5、3、1分；省（部）级项目课题主持人计20分，第一至第三参与人分别计5、3、1分；厅级项目主持人计8分，第一、二参与人分别计3、1分；市局级项目主持人计5分）；校级重大专项、重点项目和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主持人计2分。</p>	<p>课题级别认定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级别认定暂行办法》为依据；排名以项目批准单位正式红头文件为准，红头文件中不体现排名的，以科技产业处存档的申请书为准。</p>
	<p>（4-5）横向课题：主持横向课题（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横向课题以进账科研经费（以学校财务进账记录为准），横向项目累积进账每万元计0.5分，此项30分封顶。</p>	<p>横向课题符合相应条件可按照《湖南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横向科研项目备案工作操作指引》向湖南省科技厅申请进行横向备案，经省科技厅备案后赋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编号的横向科研项目视同省级项目，并按照横向课题予以加分（不重复计分）。</p>
	<p>（4-6）科研成果奖： 获国家一等奖，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完成人分别计：125分/70分/50分/30分/20分/10分； 获国家二等奖，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完成人分别计：90分/60分/40分/20分/10分/5分； 获国家三等奖，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完成人分别计：70分/50分/30分/15分/5分/2分； 获省级一等奖，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完成人分别计：60分/30分/15分/10分/5分； 获省级二等奖，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完成人分别计：40分/20分/10分/5分/3分； 获省级三等奖，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完成人分别计：20分/10分/5分/3分； 获厅级一等奖，排名第一/第二完成人分别计15分/5分； 获厅级二等奖，排名第一/第二完成人分别计10分/3分； 获厅级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计5分。</p>	<p>指获得政府自然科学三大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教育部及湖南省人文社科成果奖。</p>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审核说明
4.科研成果及业绩（此项125分封顶）	<p>(4-7) 应用成果：</p> <p>(1) 获发明专利授权第一申请人每项计15分，排名前三的参与者依次计8分、5分、2分（参与人员计分10分封顶）；</p> <p>(2)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申请人每项计5分；</p> <p>(3) 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第一申请人每项计2分；获软件著作权第一申请人每项计1分；作品版权登记第一申请人每项计0.5分（软件著作权、版权等项合计10分封顶）；</p> <p>(4) 国家级审定品种排名前三的完成人依次计50分、25分、15分；省级审定品种排名前三的完成人依次计30分、15分、7分；登记品种排名前三的依次计15分、7分、3分；</p> <p>(5) 制修订国家地方标准排名前三的完成人依次计30分、15分、8分；省级地方标准排名前三的完成人依次计20分、10分、5分；行业、团体标准排名前三的完成人依次计8分、5分、3分；企业标准排名前三的完成人依次计5分、3分、1分；</p> <p>(6) 由国家政府部门委托并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需提供与此相关的采纳文件或工作报告）第一、二完成人分别计50分、25分；由省委、省政府委托并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需提供与此相关的采纳文件或工作报告）第一、二完成人分别计30分、15分；由市委、市政府委托并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需提供与此相关的采纳文件或工作报告）第一、二完成人分别计15分、10分；</p>	<p>老师指导学生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学生排名第一老师排名第二时，按相应成果 30%计分，10 分封顶。</p>
	<p>(4-8) 学科建设：国家级一流学科带头人计50分，第二至四参与者分别计15、10、8分；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带头人计20分，第二至四参与者分别计10、8、5分；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计5分，第二至四参与者分别计3、2、1分；校级重点培育学科带头人计3分，第二参与者计2分。</p>	<p>学科带头人排名第一，方向负责人排名并列第二，每个方向第一、二参与者排名并列第三、四。</p>
	<p>(4-9) 科研平台：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主持人计100分，参与人员前三分别计50分、40分、30分；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主持人计60分，参与人员前三分别计30分、20分、10分；厅级科技创新平台主持人计30分，参与人员前三分别计15分、10分、5分；市级科研平台主持人计10分，参与人员前二分别计5分、2分。科普平台按相应级别70%计分。</p>	<p>科研平台级别划分详见《湖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清理规范和建设发展实施方案》湘科委办〔2026〕2号。</p>
	<p>(4-10) 科研团队：国家级创新团队主持人计80分，参与人员前五分别计30分、20分、15分、10分、5分；省级创新团队主持人计30分，参与人员前四分别计20分、10分、5分、3分；；校级重点学科团队（含科技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5分，其他参与者计1分。</p>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审核说明
4.科研成果及业绩（此项125分封顶）	<p>（4-11）社会服务：</p> <p>1.国家级科技特派员计30分，省级科技特派员计15分，市级科技特派员计5分，县（区）级科技特派员计3分；</p> <p>2.获评国家高等院校精准帮扶典型项目，主持人计10分，参与人员计5分；获评省级高等院校精准帮扶典型项目，主持人计5分，参与人员计3分；</p>	
5.扣分项	<p>任现职以来，受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每次予以扣分。受留党察看及以上处分的，每次扣50分；受撤销党内职务或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每次扣40分；受记过处分的，每次扣24分；受严重警告处分的，每次扣20分；受警告处分的，每次扣12分；受停职检查或调离岗位处理的，每次扣8分；受诫勉谈话或责令公开检讨或公开道歉处理的，每次扣4分；受通报批评处理的，每次扣2分。批准立项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未在规定研究期限内完成项目研究被批准部门予以撤项的：校级科研项目主持人每项扣3分，市局级科研项目主持人每项扣5分，厅级科研项目主持人每项扣8分，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每项扣20分，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人每项扣50分。</p>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称。
<p>注：本细则中所涉及的所有成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才能纳入计分范畴，未涉及的，由相应专家委员会讨论决定。本细则根据上级现有文件规定，如上级文件修改，则本细则进行相应修订。</p>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为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建设，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017〕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自有教师中从事学生辅导员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分别对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

第四条 学校按不低于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设置各级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辅导员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称。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校对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三单”，即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五条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突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特色与辅导员工作特点，聚焦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与研究成果，注重考察从事学生工作的经历与业绩。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基本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积极,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三)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较好地履行所在岗位职责;

(四)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至少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或一次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第七条 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

(一) 申报教授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副高级任职资格后累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5年以上。

(二) 申报副教授

1. 具有博士学位,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累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2年以上;

2. 具有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累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5年以上。

(三) 申报讲师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半年以上,经考核能胜任所在岗位职责,可直接认定讲师职务;

2. 具有硕士学位,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累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2年以上;

3. 具有本科学历,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4年以上。

第八条 “一票否决”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得参评，并取消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1. 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者；
2. 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得参评，并从下年度开始2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1. 受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认定为“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
3. 违反学术道德，违背学术诚信受到处理者。

(三) 出现师德师风问题者，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计算为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第三章 申报教授参评价条件

第十条 申报人除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外，还应达到以下相应评价标准：

(一) 工作履职要求

1. 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创新开展大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并在校内外得到应用推广，能独立举办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报告；

2. 组织和指导辅导员工作团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研究；

3.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党团和班级建设、日常事务管理、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危机事件应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等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并

形成在省内外高校有较好反响的理论实践成果；

4. 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及时开展舆情研判，化解校园危机事件，维护校园稳定安全。

（二）教学业绩要求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效果好：

1. 系统为本科生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
2.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开展各类讲座，引导学生成长成才，至少公开举办 2 次校级及以上学术报告或讲座；
3. 具有指导学生有效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
4.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且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

（三）科研业绩要求

科研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 2 条：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研究项目（含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1 项，或主持省级辅导员工作室 1 个，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研究项目（含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2 项；

2. 满足以下任意一条：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不少于 4 篇论文（知网、万方、维普可查，不含书评），其中以第一作者在 V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至少 2 篇高质量研究论文；

（2）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 15 万字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专著、教材、工作案例集、博文（网文）汇编 1 部。

（四）学生工作业绩要求

学生工作业绩要求由个人工作成效和指导学生取得成效两部分组成。任现职以来应同时满足“个人工作成效”条件之一和“指导学生取得成效”条件之一。

1. 个人工作成效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1 次；或获得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学会（或协会、专委会等）表彰 2 次及以上；

（2）进入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总决赛或获得全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名次；

（3）获全省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含提名奖）

2. 指导学生取得成效

（1）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指导的学生团队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 1 次，或获得 2 次及以上省部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所指导或培养的学生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 2 人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3 人次。

第四章 申报副教授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申报人除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外，还应达到以下相应评价标准：

（一）工作履职要求

1. 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能够总结提出大学生思想教育、管理服务的新办法、新思路；能独立举办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报告；

2.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党团和班级建设、日

常事务管理、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危机事件应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等至少一个方面有专门研究且成果显著；

3. 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能够有效防范、化解校园危机事件，维护校园稳定安全。

（二）教学业绩要求

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效果好，具体要求如下：

1. 系统为本科生讲授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
2.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各类讲座，引导学生成长成才，至少作 1 次校级以上公开学术报告或讲座；
3. 具有指导学生有效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

（三）科研业绩要求

科研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 2 条：

1.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研究项目（含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1 项，或主持省级辅导员工作室 1 个，或主持校级思想政治教育重点课题 1 项并参与（排名前 3）市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的期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 4 篇及以上；或公开出版 3 万字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专著、教材、工作案例集、博文（网文）汇编 1 部；或在 V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 1 篇。

（四）学生工作业绩要求

学生工作业绩条件由个人工作成效和指导学生取得成效两

部分组成。任现职以来应同时满足“个人工作成效”条件之一和“指导学生取得成效”条件之一。

1. 个人工作成效

(1) 获得 1 次及以上省部级或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学会（或协会、专委会）表彰；

(2) 进入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或获得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初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3) 荣获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或校级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工作三次及以上。

2. 指导学生取得成效

(1) 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指导的学生团队获得 1 次及以上本领域省部级先进集体，或获得 1 次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三等奖；

(2) 所指导或培养的学生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五章 申报讲师评价标准

第十二条 申报人除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外，还应达到以下相应评价标准：

（一）工作履职要求

1. 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能够主动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方法途径；

2. 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能够有效防范、化解校园危机事件，维护校园稳定安全。

（二）教学业绩要求

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效果好，具体要求如下：

有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授课经历(含主题班会、军事理论、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双创指导等课程),有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

(三) 科研业绩要求

任助教以来,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 2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案例集、博文(网文)汇编;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项目。

(四) 学生工作业绩要求

1. 个人工作成效

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 1 次;

(2) 个人先进事迹报告或优秀工作成果在校级及以上的表彰(工作)大会上发言,或在校级以上媒体报道、展示 1 次及以上;

(3) 指导并带领学生完成 2 次及以上(每次不少于一周)社会实践活动;

(4) 代表学校参加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或获得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指导学生取得成效

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指导的学生团队或学生个人获得本领域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先进典型、比赛一等奖。

第六章 心理健康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

第十三条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学校心理健康专职教师纳入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

评审基本条件、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工作履职要求、工作

业绩要求等参照本办法相应条款执行，“学生工作业绩要求”不作要求，其中课时量及科研成果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一）助教

参照学校助教任职条件执行。

（二）讲师

1. 具有独立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咨询、危机干预工作的能力，年均工作量不低于 80 学时（工作量包括课程讲授、心理咨询、危机干预、讲座等，具体折算办法另行规定）；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心理学和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

（三）副教授

1.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近五年年均教学、咨询、讲座及危机干预总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

2. 科研业绩要求与辅导员副教授一致，研究成果应为心理学和思想政治教育领域。

（四）教授

1.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年均教学、咨询、讲座及危机干预工作量不少于 160 学时；

2. 科研业绩要求与辅导员教授一致，研究成果应为心理学和思想政治教育领域。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申报人所有业绩和成果均应与思想政治教育有关，且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五条 申报人承担的课程由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部、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部门认定。

第十六条 申报人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师工作部、宣传部、科技产业处认定，最多计为 1 篇。

第十七条 教材须在相关高校使用两届以上（含两届），并出具主讲教师评价意见和该校教务管理部门证明。高质量研究报告指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采纳或在省部级以上内参刊载的，可等同于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最多计为 1 篇。

第十八条 经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学科建设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等，对应同级别的科研项目。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第二十条 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一条 申请转评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需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至少 1 年，并符合相应申报评价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包含“两课”、形势与政策课、党课、团课、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安全教育课、军事理论课、军事训练课、劳动教育、主题班会等。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晋升高一级职称后，除干部任用外，从聘任之日开始，获评讲师 3 年内、副教授以及教授 5 年内原则上不能转岗，如转任其他岗位则不再聘用其职称。

第二十四条 除本办法已有的规定外，辅导员职称评审其他方面的要求按学校职称评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职改办和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4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1.思想政治与师德(20分)	1-1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校级表彰(含年度考核优秀获嘉奖以及党建、思政、教学和科研等方面的表彰)。国家级每次计25分,省(部)级(含全国辅导员工作研究会)每次计12分,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学会(协会)每次计10分,市(厅)级每次计6分,校级每次计3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1.主要含:“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立功”“优秀党员”“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等同层次表彰。 2.指导学生竞赛、实践获奖指导教师不计入该项。 3.师德师风测评不合格,一票否决。
	1-2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计1分。最高计分为3分。	
	1-3担任党支部书记,且考核合格的,每年计0.5分,1.5分封顶。	
2.资历与学历学位(10分)	2-1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计3分,计算机水平考试合格计3分,继续教育合格计6分。	按规定免考的视为合格。
	2-2获得思想政治教育类(心理健康教师获得心理类硕士)硕士学位计2分,其他类硕士学位计1分;获得思想政治教育类(心理健康教师获得心理类博士)博士学位(学历)计5分,其他类博士学位计3分。	该项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2-3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师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年限超过基本要求的,每增加1年加1分。	
3.教学业绩(10分)	3-1获思政类(心理类)教学成果奖: 国家一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其他完成人计分:150分/60分/45分/30分/15分/7.5分/3分; 国家二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其他完成人计分:100分/40分/30分/20分/10分/5分/2.5分;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其他完成人计分:70分/28分/21分/14分/7分/3.5分/2分; 省级二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其他完成人计分:40分/16分/12分/8分/4分/2分/1分; 省级三等奖第一/第二/第三/其他完成人计分:20分/8分/6分/1分;校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1分。	仅指教学成果奖,上级有关文件明确了等同于教学成果奖的教学研究奖可降低一个等次予以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3.教学业绩 (10分)	3-2参加思政类(心理类)教学比赛、讲课比赛、说课比赛、网络课程(课件)比赛,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40分/25分/10分;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10分/8分/4分,校级一等奖计2分。由省思想政治教育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学会(协会)开展论文、案例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4分/3分/1分;同一比赛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3-3任现职以来获思政类(心理类)教学质量奖一等奖每次计1分,二等奖或不定等次奖每次0.5分。 指导竞赛项目获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国家级/省级/厅级/校级计分10/8/4/1分。	教学质量奖名单由质评中心提供
	3-4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计3分。	
4.科研成果及业绩 (20分)	4-1论文(思政类、心理类):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 1.发表学术论文经学校认定为I级的每篇计25分、认定为II级的每篇计20分、认定为III级的每篇计15分、认定为IV级的每篇计10分、认定为V级的每篇计5分、认定为VI级的每篇计1分。 2.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经学校认定后按相应等级予以加分。	学术论文级别认定以最新发布的《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论文及出版社级别认定办法》为依据。学术论文要求3000字以上(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智库版)、《求是》杂志上的学术论文字数1500字以上),中文论文可通过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检索全文,SCI、SSCI、A&HCI、EI论文需提供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检索报告原件。音乐、美术等创作作品在专业刊物上刊载一个版面及以上的按学术论文标准折半计分,不足一个版面的按所占面积折算计分;通过知网外文数据库全文检索的中文论文按相应级别的10%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4.科研成果及业绩(20分)	<p>4-2著作（思政类、心理类）：著作（含教材）是指辅导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思政类学术著作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包括：独著或合著8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行业规划教材。著作和教材，以版权页中排名第一的完成人为该成果第一人（即著作作为第一作者，教材为第一主编），以此类推，并给予相关计分。</p> <p>4-2-1著作</p> <p>（1）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出版社公开出版10万字及以上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合著的第一作者/第一参著者/第二参著者计分：15分/10分/3分/2分，其他参著不计分；非高水平出版社出版专著的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3分，参著者不计分。</p> <p>（2）字数在8万—10万之间的专著，按以上(1)标准的80%计分；低于8万字的不予计分；</p> <p>（3）经宣传部审核通过后，在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不含编著），每部独著/合著的第一作者/第一参著者/第二参著者计分：9分/6分/2分/1分，其他参著不计分；非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不含编著），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4分，参著者不计分。</p> <p>4-2-2教材</p> <p>（1）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唯一主编/多主编的第一主编/第二主编/第三主编计分：15分/10分/3分/2分，其他主编（含副主编）、参编、主审或编委均不计分；</p> <p>（2）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每部唯一主编/多主编的第一主编/第二主编计分：6分/4分/2分，其他主编（含副主编）、参编、主审或编委均不计分；</p> <p>（3）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每部唯一主编或第一主编计4分，其他主编（含副主编）、参编、主审或编委均不计分；</p> <p>（4）除以上（1）（2）（3）以外的教材，每部唯一主编或第一主编计2分，其他主编（含副主编）、参编、主审或编委均不计分。</p>	著作、译著、教材需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出版社公开出版，字数不少于15万字，字数在10万—15万字之间的按对应级别折半计分。高水平出版社认定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论文及出版社级别认定办法》为依据。
	<p>4-3成果奖励（思政类、心理类）</p> <p>获国家一等奖，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完成人分别计：125分/70分/50分/30分/20分/10分；</p> <p>获国家二等奖，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完成人分别计：90分/60分/42分/28分/16分/5分；</p> <p>获省级一等奖，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完成人分别计：60分/40分/28分/16分/10分；</p> <p>获省级二等奖，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完成人分别计：35分/20分/15分/8分/4分；</p> <p>获省级三等奖，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计：18分/10分/5分；</p> <p>获厅级一等奖第一/第二完成人分别计18分、10分。</p> <p>获厅级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计12分。</p> <p>获厅级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计8分。</p>	指获得政府自然科学三大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教育部及湖南省人文社科成果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4.科研成果及业绩 (20分)	<p>4-4科研项目（思政类、心理类和辅导员专项课题，含思想政治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学会（协会））</p> <p>4-4-1主持课题（含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150分、重点项目每项120分，一般项目每项80分；教育部重大项目55分、重点项目45分，一般项目25分；省部级重大项目45分、重点项目25分，一般项目15分；厅级重点项目10分，一般项目8分；市级项目每项5分；校级项目每项3分。</p> <p>4-4-2主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和辅导员工作研究会重点项目10分、一般项目8分；省级相关学会（协会）重点项目8分，一般项目5分；校级重点4分、一般3分。</p> <p>4-4-3参与课题：参与各类项目计分为项目总分除以参与人数的平均值（国家级项目限前8名，省部级项目限前5名，市（厅）级、相关学会（协会）项目限前3名）。参与项目最多计算3项。</p> <p>4-4-4横向项目：横向项目累计进账经费，每5万元计0.5分，5分封顶。</p> <p>4-4-5专利：每个发明专利计5分；每个实用新型专利计2分；每个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计1分，5分封顶。</p>	
5.学生工作业绩 (40分)	<p>5-1主持制订或撰写的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方案或高水平调研报告，被省级主管部门整体采用，计30分（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再计5分）。主持学校思政工作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每个平台计5分。</p> <p>5-2与本人工作相关的先进事迹或工作业绩在国家级A类、国家级B类、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的，分别计15/10分/5分/2分，本小项15分封顶。</p>	<p>1.主要媒体宣传报道范围主要指：党政部门主办的报纸、期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等媒体，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专题（系列）报道。其中，国家级A类主流媒体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国家级B类主流媒体是指：《中国教育报》、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主版、光明网主版、新华网主版等；省（部）级主流媒体主要指：《湖南日报》（不含客户端）、红网主版、湖南电视台、湖南广播电台等。市（厅）级主流媒体主要指：地方性日报、地方性电视台、湖南教育电视台等。宣传报道的计分总体上从严控制，同一事迹报道就高不重复计分。</p> <p>2.事迹或工作业绩报道前，必须先经学校宣传统战部和教师工作部审核同意。否则，不予计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5.学生工作 业绩 (40分)	5-3个人新媒体撰写的网文单篇点击率达2万次计2分，被国家级主流媒体转载计10分，被省（部）级主流媒体转载计5分，被市（厅）级主流媒体转载计3分，被校级媒体转载计1分，同一篇按照最高原则计分，不累计，此项最高计15分。	
	5-4本人作为优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代表在表彰（工作）大会上作个人先进事迹报告或优秀成果报告，由中央和国家相关部委举办的全国表彰（工作）大会计40分，由省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全省表彰（工作）大会计20分，由省思想政治教育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学会（协会）举办的全省表彰（工作）大会计10分，由学校举办的全校表彰（工作）大会计5分，此项最高计40分。	
	5-5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全国总决赛等级奖计40分，全国复赛等级奖计35分，全省决赛特等奖计30分、一等奖计25分、二等奖计20分、三等奖计15分；全省复赛等级奖计10分，全省初赛冠军奖计5分、其他等级奖计2分；校级竞赛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分，同一年按照最高原则计分，不累计。	
	5-6获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计40分，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计25分；获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计30分，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计15分。	
	5-7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指导的学生集体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计8分；或获得国家级奖励计8分，省部级及以上比赛等级奖计5分。同一获奖按就高原则计分，不累计，此项最高计15分。	
	5-8 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指导或培养的学生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计 8 分；或获得国家级奖励，计 8 分；获得省部级比赛等级奖励，计 5 分。同一获奖按就高原则计分，不累计，最高计 15 分。	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上未标明指导教师组姓名的，不予计分。
	5-9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德育类项目（含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第二指导教师减半计分）：国家级计 8 分，省（部）级计 5 分，市（厅）级或相关学会（协会）计 3 分，校级项目计 1 分。同一获奖按就高原则计分，不累计，最高计 15 分。	立项文件或获奖证书上未标明指导教师组姓名的，不予计分。
	5-10 指导大学生开展“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获优秀指导老师、优秀团队称号，国家级计 8 分，省（部）级计 5 分，市（厅）级计 3 分，校级计 1 分。同一获奖按就高原则计分，不累计，最高计 15 分。	实践活动文件、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上未标明指导教师组姓名的，不予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6.扣分项	6-1任现职以来，受到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每次予以扣分。受留党察看及以上处分的，每次扣50分；受撤销党内职务或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每次扣40分；受记过处分的，每次扣24分；受严重警告处分的，每次扣20分；受警告处分的，每次扣12分；受停职检查或调离岗位处理的，每次扣8分；受诫勉谈话或责令公开检讨或公开道歉处理的，每次扣4分；受通报批评处理的，每次扣2分。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称。
<p>注：1. 本细则中所涉及的所有成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才能纳入计分范畴。每个部分只在相应职称级别条件规定的项目和有效名次内计分。</p> <p>2. 计分方式：同一级别参评人员单项得分无人超过权重分值时，所得分数即为其单项得分；同一级别参评人员单项得分有人超过权重分值时，单项最高分取权重值满分，其他人员得分为所得分数除以最高分，乘以权重分值即为其单项得分；单项得分中有某一项得权重值满分时，可不考虑该单项中其他项得分情况，直接取权重值满分（如：思想政治与师德项得分最高者辅导员A为25分，则辅导员A取20分；辅导员B该项得分18分，则辅导员B该项得分=18/25*20=14.4分；辅导员C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则其该项直接计满分20分）。3、本细则中未涉及的，由相应专家委员会讨论决定。本细则根据上级现有文件制定，如上级文件修改，则本细则进行相应修订。</p>		

